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蔡宛晏  
電話：(02)3393-5835  
傳真：(02)2392-6882  
電子信箱：wytasai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0508527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---110版本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貴轄公所、工作站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9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，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林業部分增列「森林副產物-竹筍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）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會林務局  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01201



\*11005653800\*